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价批〔2025〕98号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 华侨中学相关收费标准的批复

广东华侨中学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5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会同市教育、财政部门，结合你校相关教育生均成本结论及办学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你校相关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校与英国圣约翰公学合作举办中英高中融合课程教育

项目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84000 元。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可根据办学实际实行下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，按照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为三个学年。

四、请做好成本公开、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
